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an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及
延遲寄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年報**

本公佈乃由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所設定之條件(「復牌條件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九月最新公佈」)以及當中所提述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九月最新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早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21天前，惟無論如何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內(即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其股東寄發本集團的年報(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此編製的報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年報」)。

誠如九月最新公告所載，目前仍向致同及中匯提供一切所需文件及資料。有鑒於此，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而本次延遲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年報亦預期將延遲寄發及董事會確認該延遲將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

刊發未刊發財務業績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刊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統稱「未刊發財務業績」)之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刊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及處理 審核保留意見(如有)	於二零一七曆年第四季度(視 乎調查結果而定)
刊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八曆年第一季度(視 乎調查結果而定)
刊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年全年業績，及處理 審核保留意見(如有)	於二零一八曆年第一季度(視 乎調查結果而定)
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 日止各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八曆年第一季度(視 乎調查結果而定)

附註： 以上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會根據實際情況再作修訂。

本公司一直積極採取必要行動，按照上述時間表刊發未刊發財務業績。本公司正與中匯緊密合作，確保彼等之審核工作將按照上述時間表完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大眾提供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00587)及債務證券(證券代號：05676)已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周崇科先生、邊曙光先生及牛藝女士，非執行董事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曙光教授、周欣教授及陳俊傑先生。